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3)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1) 林華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沈國權先生(「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上。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非常感謝沈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林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林華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超過十年的專業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林先生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出版的「金融及會計」期刊編輯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南開大學客座教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擔任美國畢馬威高級模型工程師及項目經理。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享有薪酬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